大連科冕木紫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0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,并于 2010年6月9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 2403会议室举行。公司监事林树勇、邵壮、田洪东出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树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: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6月9日

